

自治区国资委出台《行动方案》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7月9日上午,自治区国资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我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两年攻坚行动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新闻发言人何雨春介绍:今明两年是实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的2020年改革目标的攻坚克难阶段,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两年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0)》(以下简称《行

动方案》)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战略意图的实际行动,是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

《行动方案》要求2019年内蒙古本级改革组建1个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平台,改组3个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重组整合若干实体产业集团,形成“1+3+N”国有资本布局框架体系,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僵尸企业”基本出清。

据了解,《行动方案》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举措、组织实施三部分。《行动方案》中共涉及8个方面的主要任务:“调整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构建“1+3+N”框架体系;稳妥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步伐,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国有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保证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何雨春表示,《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聚焦关键环节,要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国资委将通过做好宣传发动、细化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加强考核和督促落实等方式,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落实,不断将国资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

近日,包头铁路公安处民警在Z338次列车上,开展了“青春心向党·唱响新时代”快闪活动。

当天上午9时,Z338次列车刚刚驶出包头东站,民警吹着口琴,缓步走来。背景音乐渐渐响起,有旅客发现,是熟悉的《我和我的祖国》,民警高昂的歌声吸引了整个车厢旅客们的目光,大家纷纷摇动着手中的小国旗,跟随民警哼唱歌曲,每个人都被浓厚的爱国氛围所感染。

袁磊 摄



我区生活垃圾分类路线图确定

呼和浩特讯 垃圾分类是打造最后一米的环保便民生活服务新模式,有利于改善环境。今年4月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通知下发后,我区开展了哪些相关工作,我区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有哪些,如何进行分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给出了答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和浩特市成为国家46个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城市之一,于2017年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内蒙古将在12个盟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垃圾

分类覆盖面不低于50%。到2020年,各盟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呼和浩特市、通辽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到2022年,各盟市政府所在地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各盟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据介绍,自治区实施垃圾分类范围是12个盟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区、镇)建成区,有条件的旗、县、市结合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主体为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有财政拨款的社团组织等;企业和社团组织,包括国有及国有参股企业、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及没有财政拨款的社团组织等;城镇居民,包括城镇常住居民和暂住人员。实施主体要对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其次,各地可根据当地生活垃圾成分、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等,按照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

按照部署要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牵头单位,将落实盟市政府主体责任,采取系统化治理、协同化共建、一体化服务、多元化保障、全民参与的工作举措,坚持源头减量,全程分类,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李永桃 陈思威)

聆听生动党课 牢记使命职责

巴彦淖尔讯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近日,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召开了市司法行政系统纪念建党98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全体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市平安公证处、市直属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所负责人和受表彰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上,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新刚宣读了《中共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先进党支部的决定》,局党组对在过去一年里表现突出的12名优秀共产党员、2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2个先进党支部进行了表彰。

会上,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永有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实现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跨越”为题,从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党的领导是我们各项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党员形象代表着机关形象和干部形象、做好本职工作是党性修养的具体体现、党风廉政建设要常抓不懈等五个方面,为全体与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王永有指出,作为新时期司法行政机关的党员干部,必须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切实提高政治修养、理论修养、作风修养和纪律修养,时刻铭记自己的党员身份,履职尽责,服务于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同时他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积极主动地、满腔热情地投入到工作当中,做到关键时刻豁得出来、顶得上去;要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自觉把理论学习与自身思想实际、工作实际相结合,用科学的理论改造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清楚地认识到“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核心,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在思想上重视群众,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在工作上想着群众,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推进涉外业务合作 扩大跨国交流成果

呼伦贝尔讯 近日,在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局长刘静忠和蒙古国东方省商会阿迪亚会长的见证下,呼伦贝尔市律师协会会长马宝山与蒙古国东方省律师协会会长哲·尼玛苏荣代表双方协会,签署了《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律师协会与蒙古国东方省律师协会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定期进行学术交流互访”“定期轮流举办涉外法律服务研讨会”,平等互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促进两地律师对对方国家法律的了解与信任,资源互补,共同发展。同时引导和推动两地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合作,加强人才交流培养。

协议的签署,开创了呼伦贝尔市对蒙法律服务的先河,标志着呼伦贝尔市和蒙古国东方省律师之间实现了实质对接,建立了稳定的联系,通过相互委托代理案件,互派律师,拓展中蒙律师涉外业务合作,真正将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意向落地落实,保障两国企业经贸往来和公民人文交流的合法权益,推动中蒙地区间法律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自治区六个重点区域实施“国六”轻型汽车排放标准

呼和浩特讯 为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我区6个重点区域从7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有关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明确,2019年7月1日起,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6个重点区域进口、销售、注册

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6a阶段标准要求。2019年7月1日(不含)前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的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可于2020年1月1日(不含)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业务,逾期不再办理。

(梁亮)

中国银行发行2019年第一期境内优先股730亿元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张桐)日前,中国银行在境内市场发行2019年第一期优先股730亿元,信用等级为AA+,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这是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首单优先股,也是其他一级资本全球规模最大的单笔发行,预计将提高中行一级资本充足率0.55个百分点。

优先股是享有优先权的股票。优先股的股东对公司资产、利润分配等享有优先权,其风险较小。优先股股东不能退

股,只能通过优先股的赎回条款被公司赎回,但是能稳定分红的股份。

本次是中国银行计划发行1000亿元境内优先股的首期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5%,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组成,固定溢价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中行优先股发行获得市场高度关注,投资者众多、类型丰富,包括企业、保险公司、基金、信托和资产管理公司等34家机构。本次发行进一步夯实中行的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